

#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投票法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，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。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
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，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、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以利股東參考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六條：(刪除)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八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 九 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十 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一 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